

第三方人员协议书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广告园 C106
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上海聚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清东路 2312 号 2 幢 D26 室
代理人：康凯
联系方式：1523487113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介绍

1. 甲方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举行 2020 年吉利研发中心试驾活动，为保障活动的顺利有序进行，甲方特委托乙方为该场活动提供第三方工作人员服务。
2. 项目地址：浙江省吉利研发中心
3. 每日工作时间：08:00-18:00
4. 服务内容：车美 兼职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 车美、兼职 含车美车辆管理和兼职现场执行.共三天 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3300 元整
- 3.2 活动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2020 年 0 月 0 日前结算支付全款。
- 3.3 若有经双方确认的追加服务及费用，服务费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 3.4 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聚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户：310501693638097304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隆安支行
- 3.5 甲方开票信息：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786882526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 幢平房 C106-A 室 01064688223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01029400053009457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与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2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礼仪小姐提供更衣室。
- 4.3 甲方有权对驻场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适当分配和调度。
- 4.4 甲方有权对驻场工作人员的不当言行提出批评指正。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其身体条件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 5.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言行举止大方、待人接物得体，能体现出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任何情况下，乙方员工不能与甲方或甲方客户或甲方来宾发生任何冲突，冲突包括但不限于言语冲突及肢体冲突。
- 5.3 乙方应保证驻场的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现场纪律、要求与服务规范，听从甲方的具体工作安排与指导，严格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履行服务职责。
- 5.4 乙方工作人员在活动前要经过乙方的专业培训。
- 5.5 车美人员必须有专业的车辆整备经验，在车美工作过程中，自备专业工具。工作过程中不能对车辆有任何损坏。
- 5.6 乙方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在工作过程中，如有意外发生，由乙方负责医疗费用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也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 5.7 如因乙方人员的失误或不当言行等影响甲方活动顺利进行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承担由此甲方而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保密条款

- 6.1 乙方承诺，对于乙方从甲方处获取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 7.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火灾、水灾、罢工、动乱、流行性疾病、政府征用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附则

- 9.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若有规定不一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7月9日

乙方：上海聚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7月9日

